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除2024年2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二次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1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74万股~4,348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估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3.8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达到人民币1.5亿元(含)至人民币3亿元(含)的区间时,公司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及时公告,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4、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174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90%;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4,348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3.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9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计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21,740,000	1.90	43,480,000	3.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2,246,700	100.00	1,120,506,700	98.10	1,098,766,700	96.19
股份总数	1,142,246,700	100.00	1,142,246,700	100.00	1,142,246,700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计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2,246,700	100.00	1,120,506,700	100.00	1,098,766,700	100.00
股份总数	1,142,246,700	100.00	1,120,506,700	100.00	1,098,766,7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82.6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85亿元,货币资金为17.3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3.63%、11.17%、17.28%。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2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范建刚先生(现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签署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范建刚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2025年3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2025年12月31日),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届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32%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879,110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7.3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唐山工控,并与唐山工控届时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的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以下简称"协议转让")。

经自查,除上述协议转让及未来协议转让安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协议转让及未来协议转让安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1344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9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德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公司"),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92.29%的控股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贵阳蓝德"),为蓝德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蓝德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贵阳蓝德一份人民币6,5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承担100%的连带保证责任。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为贵阳蓝德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7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2日,贵阳蓝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民生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民生银行同意向贵阳蓝德提供人民币6,5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用于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扩建项目("贵阳扩建项目")设备采购、建筑物资或其他合理的项目建设费用等,借款期限36个月。2024年11月22日,蓝德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蓝德公司为贵阳蓝德于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后续履行中以书面方式记载或约定的变更)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担保额度调剂等)。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并已按照授权获得适当的批准。根据2023年度股东年会的授权,本集团对贵阳蓝德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含蓝德公司及其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本次担保前后,上述授权项下对贵阳蓝德的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8亿元和7.35亿元,对贵阳蓝德的担保余额分别为0元和6,500万元。

除上述授权项下的担保之外,蓝德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于2015年11月26日为贵阳蓝德与民生银行签署的一份融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之日,该合同项下未偿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87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全称: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30610010660;成立时间:2013年01月16日;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马堰村;法定代表人:何军超;注册资本:人民币11,092.37万元;主营业务:餐厨垃圾处理等。贵阳蓝德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阳蓝德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59.10	37,989.86
负债总额	20,263.57	19,202.43
资产净额	17,295.53	18,787.43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68.93	7,198.95
净利润	1,644.19	1,491.90

贵阳蓝德的质押、抵押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26日,根据贵阳蓝德与民生银行上述人民币1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安排,贵阳蓝德与民生银行分别签署了《质押合同》与《抵押合同》,约定为保障民生银行在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贵阳蓝德以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贵阳项目一期")特许经营权质押予民生银行,以及贵阳项目一期机器设备资产抵押予民生银行,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有效期内的全部债权及相关利息、费用提供担保。此外,蓝德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蓝德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贵阳蓝德100%股权质押予民生银行,为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民生银行向贵阳蓝德提供人民币6,500万元、期限36个月的固定资产借款,用于贵阳扩建项目设备采购、建筑物资或其他合理的项目建设费用等;蓝德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贵阳蓝德于上述借款合同项下贵阳蓝德应付民生银行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后续履行中以书面方式记载或约定的变更)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4年11月22日,贵阳蓝德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贵阳蓝德将贵阳扩建项目项下价值约人民币1,300万元的部分动产抵押予民生银行,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在取得贵阳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权后,贵阳蓝德应将贵阳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全部收益权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予民生银行,为贵阳蓝德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贵阳蓝德是担保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阳蓝德申请借款,主要用于补充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属于贵阳蓝德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4年3月22日、6月26日的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1,358.90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1%。

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1,358.90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3%。

3、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除本次担保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3,661.33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8%,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5、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多家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有权但尚未批准使用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约70.05亿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将根据本集团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审慎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切实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本集团部分融资的币种为港币,本公告对上述担保总额进行汇总统计时,港币与人民币之间按港币1.00元兑人民币0.92425元的汇率换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2022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11月2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即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8月27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6,075,3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4,769,288股的1.5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6,075,307股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35%、35%、30%。具体内容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35%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35%
第三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30%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电商业务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	以2021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	以2021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解锁期	2024年	以2021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10%

注:1、2021年公司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5967亿元;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净利润"指经审计公司电商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但需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3年公司电商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2.4152亿元(已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3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0.2237亿元),较2021年增长51.26%,已超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2021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6,075,307股的35%,即2,126,357.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4,769,288股的0.5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11月22日届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行情等因素择机进行出售,并按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调整原因,罗霖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罗霖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罗霖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董事会对罗霖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12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在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8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已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

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已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继续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拟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积极完成资金占用整改。

现就上述情况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决定书》,指定由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公司收到苏州中院(2024)苏05破50号《公告》,债权人应在2024年12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已分别与产业投资人、牵头财务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

2、2024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批复》和(2024)苏05破50号之一《决定书》,苏州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摘要》《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管理人及公司定于2024年12月4日下午14:30在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合并召开重整阶段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配合苏州中院和管理人加快开展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取清收占款措施的具体计划与进展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截至目前,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

2、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别与相关债权人签署了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日起生效的相关代为履行协议,相关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帮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额代为履行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为履行债务不再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追偿,共计金额111,296.98万元。

3、财务投资人已出具兜底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代为履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欠付的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的承诺函。

4、公司债权人已对明确记载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重大财产管理及处置议案》(以下简称"《重大财产管理及处置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截至表决期限届满时点2024年10月23日18时,同意的有表决权债权人67户,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户数的93.06%;同意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3,807,758,424.17元,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9.55%,故《重大财产管理及处置议案》依法已经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预计将于2024年底完全解决。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被苏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2024-042、2024-051、2024-113号公告)。

3、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拟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积极完成资金占用的整改。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资金占用的整改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重整计划能否在2024年底顺利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按期完成或者重整实施效果未达预期,公司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相关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8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2,312.50	7.07%	1.93%	否	否	2024年11月20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需要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625.00	4.97%	1.36%	否	否	2024年11月20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需要
合计	-	3,937.50	12.04%	3.2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123,100,000	162,475,000	49.67%	13.59%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35%	123,100,000	162,475,000	49.67%	13.59%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下同。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股份总数1,195,895,387股,下同。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3,230	9.88%	2.70%	2022.09.05	2024.11.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230	9.88%	2.70%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办结后,金诚公司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130,175,000	39.80%	10.89%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35%	130,175,000	39.80%	10.89%	0	0%	0	0%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jhhny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永站

公司董事、总经理:薛令光

公司副总经理:杜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张明川

公司独立董事:贺佑国、张保连、栾华、宋刚

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杜峰

公司相关部室负责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jhhny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产权部

电话:010-69839412

邮箱:bjhhny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十届十七次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通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林庆瑜、陈裕成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工作调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注册会计师林雅清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裕成(项目合伙人)和林雅清。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雅清,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林雅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4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11月21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列席会议,列席监事:万红路、王晓、王卿、次仁旺久、拉姆次仁,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子企业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为解决子企业同业竞争和保护成远矿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成远矿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2月10日至今,高争民爆作为承诺方仍继续履行原有承诺,保持子企业避免内部同业竞争,高争爆破未在西藏区域以外的地区进行业务,未造成内部同业竞争情形的进一步扩大。同时,藏建集团、高争民爆按照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要求协同成远矿业主办券商积极与成远矿业相关中小股东多次协商沟通,目前已达成一致解决方案,拟将原承诺延期3年内通过并购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延期承诺期自成远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在延期承诺期间高争民爆委托成远矿业管理运营高争爆破并签订《业务托管协议》,维护成远矿业中小股东权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6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坚持强基固本、守正创新、融合开放,聚焦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主责,拓展联网通信、算网数智主业,推进网络向新、技术向新、服务向新,努力在企业高质量发展上迈出更大步伐。

现将截至2024年10月份的运营情况公布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份
一、"泛在智联"	
"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	111,791.2万户
5G套餐用户累计到达数	28,762.4万户
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	60,505.1万户
二、"创新应用"	
5G行业虚拟专网服务客户数	14,705个
三、"智慧服务"	
当月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	98.8%
当月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	84.8%
四、"科技创新"	
授权专利本年累计数量	1,312件

注:1."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组网专线用户累计到达数。

2. 5G行业虚拟专网是指基于5G公网向行业用户提供的能满足其业务及安全需求的高质量专用虚拟网络,是为行业用户提供差异化、可部分自主运营等网络服务的核心载体。5G行业虚拟专网已成为垂直行业推动5G创新应用、拓展生产效能、提速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

3. 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评价解决满意量/服务后评价量*100%;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智能服务解决量/服务总量。

4. 上述表格提及专利的持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专利可由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存在与公司定期报告呈现的数字出现差异的可能,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他公司发布了中标结果或公示结果公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电缆")、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序号	招标/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人	设备材料/货物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万元)
1	1724AB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2024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电力电缆	中超电缆	1,755.96
2			布电线		243.92
3	/	乌兹别克斯坦布卡光伏发电项目电缆采购	/	中超控股	3,031.22
4	0224AC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4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0kV电力电缆	中超电缆	1,886.45
5			集束绝缘导线		705.09
6			低压电力电缆	明珠电缆	1,326.14
7			控制电缆		222.88
8	1224AB	国网安徽电力2024年第二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低压电力电缆	远方电缆	1,656.52
9			电力电缆-10kV		1,915.52
10			低压电力电缆	明珠电缆	1,604.60
11	CY1124SMW0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2024年省管产业第八次物资类授权框架公开招标采购	35kV、110kV电缆	中超电缆	2,450.00
12			10kV电缆	明珠电缆	1,650.00
13			1kV电缆		2,000.00
14	1024AC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电力电缆-10kV	中超电缆	5,580.75
15			低压电力电缆		4,380.88
16			低压电力电缆	明珠电缆	3,619.53
17			低压电力电缆	远方电缆	3,612.66
18	1624AC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架空绝缘导线	中超电缆	2,350.62
19			架空绝缘导线	明珠电缆	2,130.72
20			电力电缆-10kV	长峰电缆	2,094.69
合计					44,218.15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共计44,218.15万元,中标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7.24%,本公司及上述中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招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24年9月份以来,公司新增订单约1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在手订单约23亿元。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